

证券代码：300709

证券简称：精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23081

债券简称：精研转债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精研转债”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64.28元/股。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了5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精研转债；债券代码：12308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业务指南”）、《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在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精研转债”的转股价格应作出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于近期回购注销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精研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64.28元/股。目前“精研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本次不作调整事项不涉及暂停转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精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

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精研转债”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精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已于近期办理完成了 10 名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115,559,860 股变更为 115,540,916 股，共计 18,944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016%，回购价格为 44.84 元/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689 股，回购价格为 41.73 元/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55 股，回购价格为 32.10 元/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00 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799,400.91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根据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经计算，“精研转债”的转股价格仍为 64.28 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_0=64.28 \text{ 元/股,}$$

$$A_1=44.84 \text{ 元/股, } k_1=-13,689/115,559,860=-0.0118\%,$$

$$A_2=41.73 \text{ 元/股, } k_2=-1,755/115,559,860=-0.0015\%,$$

$$A_3=32.10 \text{ 元/股, } k_3=-3,500/115,559,860=-0.003\%,$$

$$P_1=(P_0+A_1 \times k_1+A_2 \times k_2+A_3 \times k_3) / (1+k_1+k_2+k_3) =64.28 \text{ 元/股 (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鉴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精研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 64.28 元/股。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